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號

原告 卓宥任
被告 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，該條款之效力，應獨立認定，其契約縱不成立、無效或經撤銷、解除、終止，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，同法第3條亦有明定。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。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認定仲裁契約之範圍，非以請求權基礎為論斷，而係以請求之原因事實為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股票培訓數位教材買賣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即本件原告；下同）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，僅在

01 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」等
02 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可見兩造間有仲裁協議，為解決系
03 爭契約之爭議，應先依仲裁程序辦理。然原告未依上開約定
04 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又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本院
05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而為妨訴
06 抗辯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本院自應
07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且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30
08 日內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提付仲裁即駁回原告
09 之訴。

10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黃進傑